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114人(過半數人數為58人)，上午 9:05 出席代表 84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頒獎

一、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共 11 位同學與指導教授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獲獎學生		指導教授
1	數學系	曾敬珊	同系 舒宇宸副教授
2	工程科學系	張家榮	同系 黃悅民教授
3	工程科學系	林峪台	同系 侯廷偉教授
4	機械工程學系	吳苡誠	同系 顏鴻森教授
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李昌軒	同系 賴維祥教授
6	都市計劃學系	許廷仔	同系 陳志宏助理教授
7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朱宥總	資訊工程學系 蔡孟勳助理教授
8	交通管理科學系	蔡慶慧	同系 林珮琿教授
9	職能治療學系	許劭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吳華林教授
10	職能治療學系	沈枋葦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吳佳慶副教授
11	心理學系	黃琪荏	同系 周麗芳副教授

二、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電機系郭泰豪教授及其學生林韋德

三、本校教職員工推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獎勵：

醫學院陳芬薰技士

## 貳、選舉(監票人：陳明輝代表、李金駿代表)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105、106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蕭瓊瑞教授

王維潔教授

張為民教授

陸偉明教授

苗君易教授

王鴻博教授

黃正亮教授

魏健宏教授

楊大和教授

楊倍昌教授

二、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1年，105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蔡幸娟副教授	陳淑慧教授	李輝煌副教授
曾永華教授	張珩教授	王泰裕教授
楊倍昌教授	王金壽教授	簡伯武教授
饒夢霞副教授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黃正弘副校長	賴明德教務長	詹錢登總務長
陳東陽研發長	楊明宗主計室主任	楊朝旭財務長
陳昌明教授	許瑞榮教授	林大惠教授
孫永年教授	傅朝卿教授	黃華瑋教授
沈孟儒教授	呂政展教授	

## 參、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7-10)。

(一)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召集人陳東陽副校長報告小組工作進度。(簡報檔如附件 3, p.11-20)。

(二)依謝奇璋代表要求報告並提供關於校長遴選之文件 (如附件 4, p.21-22)。

二、主席報告

(一)最近遠見雜誌舉辦臺灣第 1 次完整的大學評量，本校整體表現都很優秀，在「社會聲望」項目更拔得頭籌，領先其他大學，海內外校友反應也非常熱烈，期請大家一同繼續努力。

(二)本週一(10 月 17 日)教育部剛至本校完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訪視，我們在各面向都有完整的呈現，期望各單位能繼續保持，並向前邁進。

(三)最近許多老師和同學關心本校外包清潔工的事情，校方已經有具體並積極妥善地處理。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一)依陳明輝代表要求，請財務處提供近 3 年財務收入比較表。

(二)依蔡耀全代表要求，請財務處會後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理財收支餘絀表。

(三)學生生活助學金原訂每生每月核發 6000 元，依教育部函將安排受領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或核發金額調整為 3800 元等相關事宜，請學務處補充說明。

(四)學生關心光復餐廳招商及其他餐廳廠商進駐相關事宜，請學務處公告進度。

- (五)學務處健康大學事項之「身體組成成份分析儀」有分簡易型及精密型，精密型分析儀是很好的設施，但是因為需要志工操作才可以使用，所以使用很有限，因此建議簡易型與精密型的施測人數應分開登記，再來檢視精密型使用者太少時之改進措施。
- (六)本校最近有通識課程違反性別意識，但是後續課程並未有明顯的改進，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委員會說明改善情形。
- (七)請教務處說明校友返校修習輔系及繳交學分費的規定。
- (八)請人事室說明數學系身障清潔人員相關事宜。
- (九)請人事室提供本校學生學習型助理、勞務型助理，及參加勞健保之人數統計表 (如附件 5, p.23)。
- (十)請研發處說明系所人力配置情形。
- (十一)請研發處說明經費稽核委員會在組織規程刪除之情形。
- (十二)以前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辦可以在軍訓室完成，現在需在軍訓室申請，到出納組繳費，回軍訓室拿停車證。請學務處說明更改作業方式的原因並請簡化作業。
- (十三)廢棄自行車回收作業及違規處理情形，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說明研擬管制措施之情形及進度。
- (十四)請提供頂尖大學計畫總中心經費使用狀況，包含新建工程的使用狀況並公開在網路上 (如附件 6, p.24-39)。
- (十五)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需於年底前報部備查，請研發處說明進度。
- (十六)請環安衛中心書面提供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 (如附件 7, p.40-41)。
- (十七)請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檢核老師填報之課程大綱內容，並建議修訂填寫格式。
- (十八)請校務會議代表回歸校務會議議題，其他需要與各單位相關之行政溝通，建議到該單位之會議討論，請校方研議學生代表可參加之可行作法。
- (十九)請教務處說明自強校區棒壘球場在颱風後紅土流失之修繕情形。
- (二十)力行校區與成功校區已增加 600 個機車停車格，但是機車停車位仍然不夠，請總務處再研議機車停車事宜。
- (廿一)日前依文學院陳院長的建議，已請計網中心建構討論平臺，針對校務會議的每一個提案，在校務會議之前開放代表提供對每個提案的意見，經提案單位彙整後，統一回答，以節省會中討論的時間。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呂政展教授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人選。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黃正弘副校長、賴明德教務長、詹錢登總務長、陳東陽研發長、楊明宗主任、楊朝旭財務長，應隨職務進退。

教授代表：陳昌明教授、許瑞榮教授、林大惠特聘教授、孫永年特聘教授、傅朝卿特聘教授、黃華瑋教授、沈孟儒特聘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說明三、四)合計 14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請陳明輝代表與李金駿代表為監票人。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 位委員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程序動議：

※ 11:42 代表提出「散會動議」，5 人附議，即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 15 人

不同意 48 人

多數決議不同意散會，因此繼續討論提案第 2 案。

※11:58 代表提議「清點人數」動議，現場共計 58 名代表，超過應出席人數半數，因此繼續開會討論第 2 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如，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如議程附件 4, p31)，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如議程附件 5, p.34)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議程附件 6, p.37)訂定本辦法。

三、本案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 [附件 8, p.42-45](#))。

附帶決議：未來仍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其任務與本辦法第二條之稽核人員管轄業務有所區分、相互合作，符合法令規定及校務基金稽核之宗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05



## 附件1

###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閔慧慈(高實玫代)、蔡幸娟、李承機、陳昌明(請假)、王雅倫、劉益昌(請假)、陳淑慧、許瑞榮、陳若淳、李國明(林景隆代)、蔡惠蓮(周鶴軒代)、林慶偉、李佳榮、陳炳志、盧炎田(呂欽山代)、張為民、李偉賢、朱銘祥、李永春、吳志陽、張錦裕、劉瑞祥、林睿哲、陳志勇(陳炳宏代)、李振誥、林光隆、黃文星、朱聖浩、郭振銘、呂珍謀(賴悅仁代)、劉大綱、陳曉華、李輝煌、趙儒民、蔡展榮、王鴻博、鄭金祥、陳介力(請假)、苗君易、張憲彰、許渭州、陳建富(謝明得代)、林志隆、李嘉猷、李祖聖、曾永華、蔣榮先、吳宗憲(請假)、鄭芳田、張珩、張學聖、何俊亨(請假)、楊佳翰、王泰裕(翁慈宗代)、胡大瀛、蔡耀全、黃華璋、蘇佩芳、曾瓊慧、謝惠璟、王駿濠、張俊彥、楊俊佑、楊倍昌、吳致杰、莊季瑛、湯銘哲、郭余民、楊尚訓(王家義代)、李政昌(請假)、姚維仁(請假)、楊延光(請假)、謝式洲、歐弘毅、陳炯瑜、林啟禎、宋俊明(請假)、林錫璋、柯乃熒、陳靜敏、黃美智、謝奇璋、蔡瑞真(請假)、陳百昇、許育典、蔡群立、王金壽、程炳林(請假)、鄭中平、簡伯武、李亞夫、洪良宜(劉宗霖代)、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饒夢霞(郭旭展代)、劉說芳、謝漢東、陳孟莉(王詩怡代)、李金駿、王凱弘(請假)、廖宇祥、李志宏、陳威宇、鄭宇正、胡君弘、陳芝諭(陳佑維代)、丁陳芳淵、吳馨如、邱鈺萍、梁瓊芳(賴昱君)、許樂群、楊筑晴、曾靖雅。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請假)、湯銘哲、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李澤昌代)、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請假)、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陸偉明(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王偉勇(請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請假)、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楊朝旭、蘇芳慶、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楊永年、陳寒濤、陳引幹、吳光庭、蔣鎮宇(王浩文代)、陳政宏、戴華(請假)、蔡朋枝(詹正雄代)、吳豐光(張珩代)、林正章(請假)、林素貞、陳俊仁(請假)、陳運財(請假)、李珮玲。

**旁聽：**楊子欣、康碧秋、陳姿綾、任慈媛、莊鈞卉、呂秀丹、朱朝煌、楊婷云、顏盟峰、韓繡如、王效文、李文熙、吳雅敏、徐胤豪、劉恆澂、吳岱凌、李妙花、呂秋玉、翁誌階、黃信復、楊朝安、李智陽、張名先、沈恒仔、梁豐修。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0.1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貳、報告事項</p> <p>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b>【主席指示 1】：</b>            學校將繼續進行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之檢討。</p>	<p>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暫停檢討。</p>
<p>二、<b>【主席指示 2】：</b>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已依限報部，研發處即將進行 106 年度之報告書準備作業，後續將舉辦公開會議討論，並循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p>	<p><b>研究發展處：</b>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籌備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公開討論並邀集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與會提供規劃建議。後續循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建議解除列管。</p>
<p>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b>【主席指示 1】：</b>有關人事室書面報告之宣導事項--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請人事室於會後補充名額比例、衝擊等，列表公告，並列入會議紀錄。(※人事室補充資料已附於會議紀錄)            2. 有關學校向各一級單位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差額補助費，請人事室依代表提供之意見，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後，一併列入會議紀錄。(※人事室補充資料已附於會議紀錄)            3. 請人事室與相關代表、院系所單位等說明，並就本議題召開協調會，妥適處理。</p>	<p><b>人事室：</b>            有關說明與協調會乙節，前已擬執行方案，並經校長批示，改提主管會報討論。建議解除列管。</p>
<p>四、  <b>【主席指示 2】：</b>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書面報告：            1. 關於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內容及推動執行情形，請環安衛中心會後以書面回覆。            2. 環安衛中心 101 年即擬定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範，依據黃前校長煌輝任內政策性裁示，教職員工生比照勞工一般健檢者由學校負擔健康檢查經費，特殊作業之健康檢查則係因執行特定計畫，故由計畫主持人負擔經費。前揭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範執行前，即已協調主計室同意健檢費用得以各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報支。</p>	<p><b>環安衛中心：</b>            1.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如下：            (1)增加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覺醒            (2)創造一個追求永續性的校園文化            (3)教育學生成為對環境負責的公民            (4)促進校園每一份子對環境的認知            (5)落實校園生態            (6)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            (7)跨領域的合作            (8)協助中小學校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夥伴關係            (9)加強國內外週邊合作與服務            (10)持續交流與互持</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0.1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本中心持續校園環安衛管理系統推展部份，於 5 月 30~31 日順利通過 ISO 14000/ OHSAS 18000/TOSHMS 環安衛管理系統續評第三年定期追查，維持系統有效性；並於 8 月底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推動計畫」，獲教育部三年認可。本次認可計畫共有 34 間大專校院參加，其中獲三年認可僅三家大學(中央、逢甲、成大)。建議解除列管。</p> <p>2. 勞工健檢業務目前已依指示執行。105 年度在職員工定期一般健檢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結束，通知人數 356 人，完檢人數：194 人(含自繳報告 35 人)，懷孕延檢：2 人。105 年度定期特殊健檢，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結束。</p>
<p>五、</p> <p><b>【主席指示 3】：有關財務處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回復以往於會場分送紙本方式。為利完整回收，將報告紙本加以編號，請代表報到時簽領，若遺漏於離場時交回，再向代表索取。</li> <li>2. 請將現金股利收入明細表，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本校「現金股利收入預估明細表」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寄送予校務會議代表。)</li> </ol>	<p><b>財務處：</b> 照案辦理。</p> <p><b>秘書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之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方式，遵照辦理。</li> <li>2. 本校「現金股利收入預估明細表」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寄送予校務會議代表。</li> </ol>
<p>參、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為檢討 103 年度校長遴選爭議，擬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表決事項及結果如下：</p> <p>(一)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人數 9 位或 11 位。</p> <p>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數 9 位：15 票。</li> <li>2. 人數 11 位：58 票。</li> </ol> <p>(二)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由校長推薦 2 人，推薦人選需經校務會議同意。</p> <p>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贊成：60 票。</li> <li>2. 反對：5 票。</li> </ol> <p>(三) 第一案經過討論已有共識，通過本案。</p>	<p><b>秘書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通訊投票結果已隨同會議紀錄(請詳本案決議之註)，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紙本送予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及公告於本室網頁。</li> <li>2. 本案小組之第 1 次會議，由秘書室通知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依會中決議：「由研究發展處擔任承辦幕僚單位，但辦理 103 年校長遴選業務相關人員應予迴避」，業轉請研究發展處續辦。</li> </ol> <p><b>研發處：</b></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0.1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結果： 1.贊成：74 票。 2.反對：0 票。</p> <p>(四)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候選人資格為校內人員，不限校務會議代表。</p> <p>結果： 1.同意：58 票。 2.不同意：5 票。</p> <p>(五)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投票方式，採不分類投票或分類投票。</p> <p>結果： 1.不分類投票：33 票。 2.分類投票：36 票。(由校務會議各類代表分類投票，即教師圈選教師代表、學生圈選學生代表、職工圈選職工代表)</p> <p>二、已完成各類選票候選人提名，無異議通過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p> <p>三、監票人為陳玉女、許樂群代表。(因陳、許兩位代表同為候選人，權宜之計，已請示主席改由本次會議另兩位監票人員涂國誠、王凱弘代表協助監票，並邀請各位代表蒞臨。</p> <p>※註：通訊投票結果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教師、學生、職工分類選舉，6 月 23 日開票，說明如下： (一) 當選委員：(按選票序號) 1.教師代表：林素貞、楊倍昌、謝奇璋、陳玉女、陳運財、陳俊仁 2.學生代表：許樂群、李志宏 3.職工代表：李珮玲 (二) 領票數：全體代表人數 123 位。領票數 122 位，1 位教師代表因投票期間不在國內，退回通知信函及選票全份。 (三) 各類代表投票數及投票率： 1.教師代表：92 位投票、92/106=86.79% 2.學生代表：12 位投票、12/13=92.31% 3.職工代表：4 位投票、4/4=100% 4.總數：108 位投票、108/123=87.80%</p> <p>二、校務會議代表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進行校長提名人選投票，7 月 15 日開票，說明如下： (一) 校長提名陳東陽副校長、工程科學系李輝煌副教授，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 (二) 領票數：全體代表人數 123 位。領票數 119 位，4 位教師代表因投票期間不在國內，退回通知信函及選票全份。 (三) 投票數及投票率：90 位投票、90/123=73.17%。</p>	<p>1.依據 105 年 8 月 9 日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由研發處擔任第 2 次會議起業務單位，並由研發處先行整理 103 年校長遴選相關資料，送請全體委員審閱。</p> <p>2.研發處已整理校長遴選相關文件檔案七大類，共 47 件。</p> <p>3.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10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並將於本次(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小組目前進度報告。自第 2 次會議起皆有開放旁聽，旁聽報名網址公告於企劃組網頁及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0.1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二案</p> <p>案由：本校104至105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p> <p>決議：</p> <p>一、監票人：涂國誠、王凱弘代表。</p> <p>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4位委員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b>秘書室：</b></p> <p>依投票結果選出本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通知當選委員，如因退休或有不能擔任委員職務之情形，則由得票次高之委員依序遞補。</p>



#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進度報告

2016年10月19日

1



## 大綱

- 源起與討論議題
- 時程表
- 專案小組成員
-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網頁專區
- 專案小組會議
- 專案小組書面文件檔案
- 結語
- 附件



# 源起與討論議題

## 源起

-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交議案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
- 105年8月9日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投票選出陳東陽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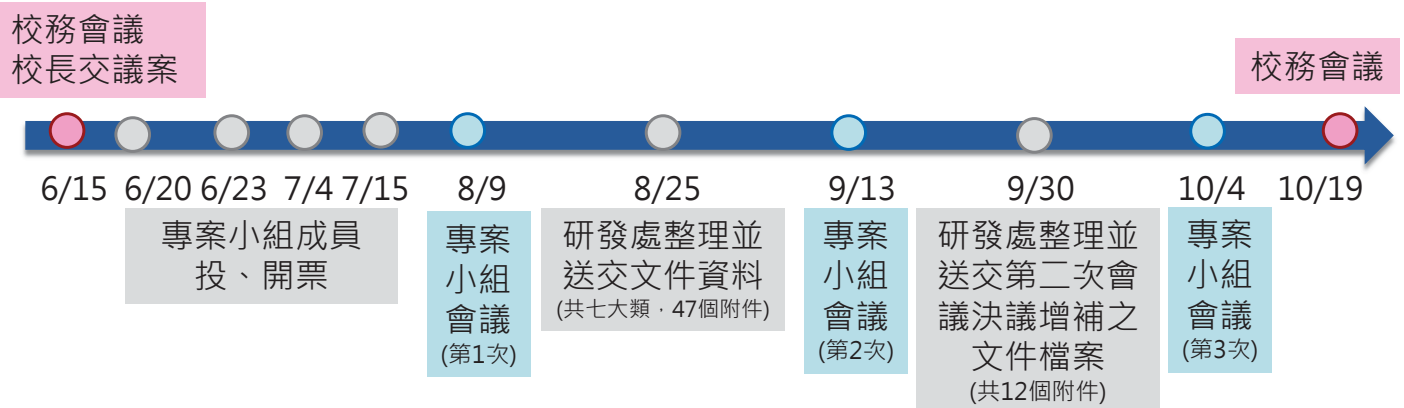
- 103年校長遴選爭議真相釐清。
- 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公布與否之討論。
- 本校辦法是否牴觸教育部母法中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的精神。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檢討。
- 遴選委員的權責。
- 其他法律相關問題。

3



# 時程表

2016年



- 校務會議
- 專案小組會議



# 專案小組成員

類別	單位	姓名	備註
校長推薦	副校長室	陳東陽委員	召集人
	工科系	李輝煌委員	-
教師代表	環工系	林素貞委員	-
	文學院	陳玉女委員	-
	法律系	陳俊仁委員	-
	法律系	陳運財委員	-
	微免所	楊倍昌委員	-
	臨醫所	謝奇璋委員	-
職工代表	人事室	李珮玲委員	-
學生代表	土木系	李志宏委員	-
	化學系	許樂群委員	-

5



#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網頁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Divis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研發處', '企劃組', '計畫管考組', '學術發展組', '校務資料組', '儀談中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English', and '成大首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image of a bridge with the text '企劃組 University Development Divi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專區'.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meeting records: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資料下載
105/08/09(二)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錄音檔
105/09/13(二)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錄音檔 空聽錄取名單
105/10/04(二)	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待第四次會議確認) 會議錄音檔(待第四次會議確認) 空聽錄取名單
105/11/01(二)	第四次會議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titled '分類清單' with various links. The link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專區'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sideba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相關連結' (including '成大公佈欄' and '新聞中心') and '最後更新日期' (2016-10-17).

備註：成大研發處→企劃組→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專區

網址 <http://udd.ord.ncku.edu.tw/files/11-1078-18985.php?Lang=zh-tw>

6





# 專案小組會議

7



## 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 決議摘要

日期：105/08/09  
時間：13:00-17:50  
出席人數：11/11

- 陳東陽委員獲選擔任召集人。
- 第2次會議起由研究發展處擔任承辦幕僚單位，但辦理103年校長遴選業務相關人員應予迴避。
- 同意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錄音檔於會後公開。錄影檔為備用，僅於有高度爭議事項待確認時進行檢核用。
- 會議開放旁聽，上限3人，教師、學生、職工各1人。於系統報名後，由研發處抽籤決定正、備取各1名。
- 由研發處先行整理校長遴選相關資料，送請全體委員審閱。
- 專案小組對外函請提供資料之文稿內容，須經專案小組審慎討論獲致共識後，再請學校在法律許可下辦理發文作業。



#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決議摘要

日期：105/09/13  
時間：15:00-18:45  
出席人數：11/11

- 第3次會議起，舉辦時間為可出席人數達2/3以上(8人)且召集人可出席之時間。公佈所有委員勾選之時間表，但不顯示姓名。
- 旁聽名額各類別可流用，由研發處自行決定流用規則。
- 若有提供資料請送至研發處，由研發處處理事務性工作。
- 請研發處補充相關函稿文件、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過往版本。
- 請委員列出本次會議中個人提出認為須釐清及討論之問題，提供研發處彙整成「問題綜整」。
- 請委員先行研讀「問題綜整」及謝奇璋委員草擬之函稿，並參閱書面文件檔案、第2次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9



#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 決議摘要

日期：105/10/04  
時間：14:30-18:15  
出席人數：10/11

- 經依序討論委員提出之問題綜整及謝奇璋委員草擬函稿，決議請謝奇璋委員、陳玉女委員、陳運財委員先將函稿修訂並精簡，再寄送給所有委員確認。所有委員同意函稿內容後，請秘書室協助修改公文格式，再請學校在法律許可下辦理發文作業。
- 105/10/19校務會議進度報告簡報，召集人最遲於校務會議前四天提供專案小組進度報告簡報檔予所有委員確認。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參加本次校務會議，以呈現專案小組多元的意見。



# 專案小組書面文件檔案

共七大類，  
59份附件。

一、遴選委員及研發處相關人員名單。(共1份附件)

二、遴選過程(共5份附件)

三、遴選爭議處理(共18份附件)

四、校長遴選辦法專案研究報告(共13份附件)

五、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共8份附件)

六、相關法規(共11份附件)

七、遴選訴訟(共3份附件)

11



## 結語

- **期程進度：預計於本學期末提出檢討報告送校務會議討論**  
已完成3次小組會議，將再召開數次會議持續對六項任務議題探討。
- **後續重點工作：釐清爭議、提出修訂方向**
  - 一、為釐清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與遴選程序之爭議，函採各方觀點併呈方式，發函請教育部釋疑。
  - 二、進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檢討，提出未來修訂遴選辦法之方向。
- **未來展望：完善的校長遴選作業**  
專案小組透過多方觀點交流之文件，發現對於遴選辦法之解讀歧異，以及遴委會、校務會議間溝通管道仍有可改善之處。本專案小組希冀透過聚焦觀點歧異處，呈現多元意見及客觀事實，作為檢討過去事件、改善未來辦法之依據，以期能使本校未來校長遴選更臻完善，校務運作順利。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13



## 附件



# 問題-行使同意權結果(1)

## 委員提問

- 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結果係102年本校校務會議新增條文，投票方式以正面表列取代以往負面比例門檻，僅依投票結果推舉前6名提供遴選委員會作第三階段參考，非採普選亦能展現校內民主意志及教授治校、大學自主理念，同時兼顧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之精神。
- 教育部89/9/18台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當時國立大學遴選出2~3位候選人後報部擇聘1位，此制度於94年大學法修正後取消；教育部96/4/30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是當時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詢問教育部「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一案」。時空背景與性質皆與現在不同，此兩份函不適合用來解釋成大此次遇到的狀況。
- 本校103/11/27日函：「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未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2款第2目規定，將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並提供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考.....」【文件3-07】

15



# 問題-行使同意權結果(2)

## 教育部函釋

## 遴選委員會函復

- 89/9/18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文件3-10-02】
- 96/5/2函：「且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文件3-10-04】
- 103/12/17復成大函：「爰各校遴選委員會如同意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本部亦尊重，惟不得統計每位候選人總得票數，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文件3-10】 會議紀錄-18
- 103/11/18復成大函：「經全體委員同意，行使同意權結果，請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後送第三次會議討論。辦法中並無規定需要公布得票數，因此不予公布，符合教育部落實校長遴選之重要原則。」【文件3-04】
- 103/12/16復成大函：「.....委員會對於進入第二階段可能少於六位候選人的情形及遴選辦法第七條(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討論後決議，委員會只需候選人姓名，不需要得票數。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亦未規定需要公布得票數或順位，因此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投票結果依照往例不予公布，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二)第二階段推舉前六位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規定。此作法亦符合教育部落實校長遴選之重要原則.....」【文件3-09】

16





# 問題-票數公開與否

## 委員提問

- 依據大學法第39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本校 103/11/27 函：「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未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2款第2目規定將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並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復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大學法第39條之規定主動公開，影響全體師生知之權利。……」【文件3-07】

## 教育部函釋

- 96/5/2 函：「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文件3-10-04】
- 103/12/17復本校函：「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事。」【文件3-10】

## 遴選委員會函復

- 103/11/18回函：「……經全體委員同意，行使同意權結果，請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後送第三次會議討論。辦法中並無規定需要公布得票數，因此不予公布，符合教育部落實校長遴選之重要原則。」【文件3-04】
- 103/12/16回函：「……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亦未規定需要公布得票數或順位，因此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投票結果依照往例不予公布，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二)第二階段推舉前六位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規定。此作法亦符合教育部落實校長遴選之重要原則……」【文件3-09】



# 問題-投票方式

## 委員提問

- 第三階段投票第一輪為5選3，結束後應汰除第一輪票數最少的2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但選票未重做仍沿用，以致第二輪3選2時有一張選票，該選票上所投的其中一票投給第一輪就應該要被淘汰的其中一位候選人，因此該選票另一票若投給第二輪3選2的3位其中一位時，那票也順勢陪葬了。

## 教育部函釋

- 103/12/17復成大函：「另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未規定決定校長人選應用連記法或單記法。依貴校說明，第三階段係由遴選委員會以合議方式決定投票方法，且於投票前，召集人再次將相關程序敘明，並獲得所有委員同意後開始投票。有關選票未重新製作，以及廢票認定方式(圈選數錯誤或圈錯候選人者為無效票)，均係經全體委員同意後執行，爰本部予以尊重。」【文件3-10】

## 遴選委員會函復

- 103/12/16 復成大函：「遴選委員對於投票方式提出不同意見，經過充分討論後，獲得共識決議以2輪方式投票。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未規定投票方式或原則。本作業符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之規定，遴選委員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文件3-09】



# 問題-遴選辦法解讀

## 委員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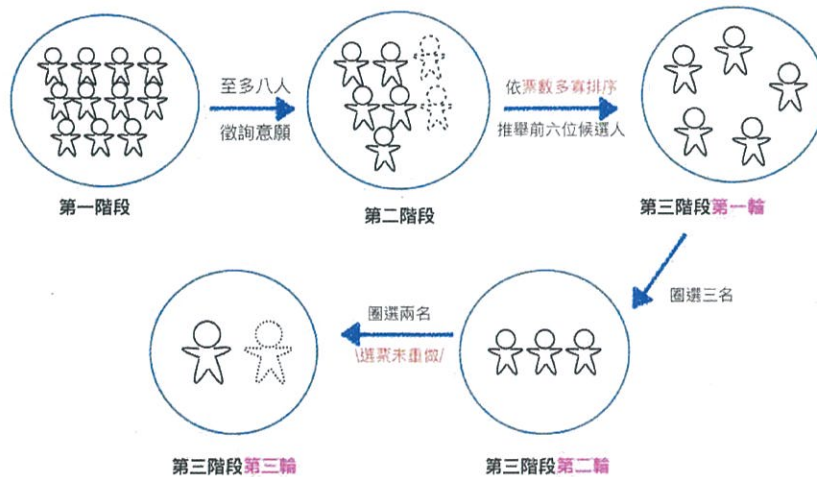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兩封回函 ( 文件3-10、3-13 ) 提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這是首先必須釐清的爭議點，如果各校校務會議依照不同大學特殊需要與情境制定的辦法都不須遵守，各校大學自主和教授治校的努力恐怕都將付諸流水。

## 教育部函釋

- 103/12/17復本校函：「.....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文件3-10】

## 遴委會函復

- 103/11/18復本校函：「本委員會於校長遴選期間，所有作業皆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文件3-04】



2014年成大校長遴選發生了那些事？

依照校務會議指派的六項任務，遴選小組已經開過 3 次會，分幾點來檢討 2014 年的校長遴選。會議紀錄和錄音檔都已經在學校的網頁公開也有錄影存證。  
(<http://udd.ord.ncku.edu.tw/files/11-1078-18985.php?Lang=zh-tw>)

大多數委員的共識是：我們檢調小組需要維護大學自主和公平正義。檢討小組的目的除了找出遴選運作的缺點，避免下次遴選犯同樣的錯誤以外，更急迫的是確認本次校長遴選的適法性，避免長期的紛爭使學校聲譽受損。

### 遴選爭議 Q&A

#### (1) 要選出一位校長，為何最後一輪投兩票？

**觀點 1:** 校長遴選第三階段未依據會議規範第 94 條與所有選舉之通例，採用單記法選出。若為增加候選人支持基礎，採多輪投票方式，前一、二輪投票，或可採連記法，然最後一輪投票，理應採單記法，始符合選舉投票選出單一當選人之當然法理。

**觀點 2:** 為達到 2/3 得票才能當選校長的門檻，最後一輪投兩票的程序是必要的。

#### (2) 候選人已經由 5 人減少為 3 人，為何未重新製作選票？

**觀點 1:** 本校校長遴選委會執行第三階段遴選投票時，採多輪投票，每輪選票自應重新製作，汰除前輪出局之候選人，但遴選委會每輪均採相同之選票，致第二輪投



票時，發生有委員勾選第一輪已出局之候選人情事，影響遴選委員之正確決定與合法執行職權。

**觀點 2:** 只是行政瑕疵，並不影響選舉結果與公平性。

**(3) 616 位專任教師投票結果排序未提供給遴選委員會知悉，有否有適法性問題？**

**觀點 1:** 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辦理校長遴選之程序，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 2013 年 10 月 30 日修訂通過之「遴選辦法」辦理。其第 7 條第 2 款「校內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 6 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之規定，係 2013 年本校校務會議新增訂之條文，在於以正面票數之多寡，取代以往負面比例門檻；優點一是符合民主意志之實質呈現，優點二則是第二階段不再設定消極門檻，而僅依投票結果推舉前 6 名提供遴委會作為第三階段遴選之參考，並未拘束其獨立自主之精神。

**觀點 2:** 遴選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僅供其參考。再加上本校「遴選辦法」第 7 條採取三階段遴選之規定是否抵觸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仍待教育部函示，遴選委員只是對本校遴選辦法做了不同的詮釋。

**(4) 專任教師的投票結果可以公開給師生知道嗎？**

**觀點 1:**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該同意權結果非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另依大學法：「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其立法理由為：「大學為社會公器，其校務運作負有社會責任，應由社會公裁；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校校務會議對於「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之解釋，於 2014 年 11 月即 12 月兩次致函遴選委員會和教育部，認為本於維護師生知悉行使同意權結果之接觸資訊權，不僅應將第二階段被推薦人之得票排序，提示遴選委員會委員知悉，且應公告學校師生周知。

**觀點 2:** 應否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公告並無任何法律或辦法條文規定，而且教育部回函「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事。」。而且校長遴選的參選人可能會因為擔心名譽受損而反對公布投票結果。

謝奇璋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表

資料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

類別	學習型	勞務型	
		勞保	健保
研究助理	3866	213	60
教學行政助理	908	381	12
臨時工	-	766	304
工讀生	-	216	6
合計	4774	1576	382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回復說明

- 一、本計畫經費規劃及管考機制，分為「統籌及亮點計畫」與「競爭型導向計畫」。「統籌及亮點計畫」係依據各學院與研究中心之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等多面向之 KPI 績效計算經費額度，並由單位統籌運用至所需加強及邁向頂尖之項目。「競爭型導向計畫」係以政府政策趨勢及本校發展策略為主軸，經校內頂尖審查委員會或外審委員進行實質審查後專案處理。
- 二、因邁頂計畫與本校校務基金為相輔相成的關係，故宜以學校為會計主體，檢視合併財務報表，以完整反映本校整體經營情況。本計畫已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於本校預決算書編製年度預決算，並將本計畫各成本科目金額及其用途，與各工程項目進度及補助金額註明於其中，以完整呈現本校及本計畫整體財務狀況。接下來的頁次分別為本校校務基金教學成本明細表(含邁頂計畫)、教學成本各科目說明，並已單獨註明本計畫使用情形，以及本計畫補助工程情形。
- 三、本計畫整體經費使用狀況除上述皆已依相關法令公告外，並定期受主管機關及校內單位稽核，本計畫 100-104 年教育部實地總考評暨行政查核甫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評核竣事。是以，本計畫已有效監督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3,358,693	3,994,293			7,352,9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3,358,693	956,293	21,870.00	197,301.60	4,314,986
用人費用		1,495,541	729,669			2,225,210
正式員額薪資		1,157,377	520,469			1,677,8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650	26,000			53,650
超時工作報酬		822				822
獎金		117,700	81,300			199,000
退休及卹償金		70,500	46,800			117,300
福利費		121,492	55,100			176,592
服務費用		780,767	149,124			929,891
水電費		163,490	240			163,730
郵電費		6,927	10			6,937
旅運費		86,725	11,350			98,0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265	1,250			26,5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732	1,400			42,132
保險費		2,500	100			2,600
一般服務費		365,948	75,000			440,948
專業服務費		89,180	58,824			148,004
公共關係費			950			950
材料及用品費		213,160	18,000			231,160
使用材料費		9,350	200			9,550
用品消耗		203,810	17,800			221,610
租金與利息		67,956	1,900			69,856
地租及水租		1,300	800			2,100
房租		1,500				1,500
機器租金		59,656				59,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50	800			3,150
什項設備租金		3,150	300			3,4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68,597	55,000			823,597
土地改良物折舊		2,000				2,000
房屋折舊		90,000	28,000			118,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17,560	19,500			437,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000	1,000			11,000
什項設備折舊		60,000	4,000			64,000
代管資產折舊		72,937				72,937
攤銷		116,100	2,500			118,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50	100			1,250
規費		1,150	100			1,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1,522	2,500			34,02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757,605			7,668,523
22,400.00	201,812.72	4,520,605	22,400.00	210,389.11	4,712,716
		2,207,370			2,232,429
		1,659,738			1,694,826
		60,550			52,157
		666			820
		194,800			196,457
		115,100			116,627
		176,516			171,542
		992,131			1,048,912
		162,950			157,011
		7,130			7,264
		120,969			79,470
		27,640			24,483
		58,596			66,491
		3,120			2,980
		452,368			525,449
		158,453			184,889
		905			874
		222,440			340,705
		11,550			44,854
		210,890			295,851
		88,480			142,758
		1,850			2,544
		2,200			1,799
		70,710			129,949
		8,920			4,093
		4,800			4,375
		934,500			882,189
		1,500			2,494
		155,000			121,805
		492,400			474,696
		14,000			11,732
		64,000			65,088
		70,000			73,837
		137,600			132,537
		2,600			1,951
		2,600			1,951
		73,084			63,772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690	200		8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182	1,500		27,682
(濟)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3,450	800		4,2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建教合作成本			2,994,000		2,994,000
用人費用			280,000		280,000
正式員額薪資			80,000		8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900		197,9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福利費			2,000		2,000
服務費用			1,761,280		1,761,280
水電費			60,170		60,170
郵電費			4,910		4,910
旅運費			222,800		222,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700		29,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400		28,400
保險費			1,000		1,000
一般服務費			1,268,100		1,268,100
專業服務費			146,200		146,200
材料及用品費			603,100		603,100
使用材料費			3,100		3,100
用品消耗			600,000		600,000
租金與利息			43,000		43,000
地租及水租			4,600		4,600
房租			5,000		5,000
機器租金			27,000		2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		6,0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2,100		272,100
房屋折舊			2,000		2,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0,000		24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0		8,900
什項設備折舊			5,500		5,500
攤銷			15,700		15,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00		2,800
規費			2,800		2,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1,720		31,7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85			1,288
		65,517			57,323
		4,300			3,633
		1,882			1,528
		3,194,000			2,908,056
		280,000			270,321
		75,000			76,582
		205,000			192,200
					37
					1,502
		1,904,480			1,706,047
		62,470			78,967
		9,190			4,912
		226,920			202,285
		30,000			15,056
		36,000			28,982
		1,600			1,020
		1,366,000			1,225,832
		172,300			148,992
		663,900			573,234
		3,900			3,003
		660,000			570,231
		55,900			45,009
		7,500			4,632
		2,500			4,929
		37,000			29,016
		8,400			6,080
		500			351
		250,000			275,434
		3,000			2,251
		226,000			242,195
		5,000			8,993
		6,000			5,539
		10,000			16,456
		2,500			2,790
		2,500			2,790
		37,220			35,221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20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300		31,300
(濟)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300		300
推廣教育成本			44,000		44,000
用人費用			23,500		23,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500		23,500
超時工作報酬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4,100		14,100
水電費					
郵電費			100		100
旅運費			2,380		2,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0		7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9,680		9,680
專業服務費			1,130		1,130
材料及用品費			3,500		3,500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3,500		3,50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00		1,9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800		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0		100
什項設備折舊			1,000		1,000
(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800		80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8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20			111
		36,500			34,819
		500			291
		43,000			47,751
		23,000			23,467
		23,000			23,378
					78
					11
		14,050			15,832
					48
		100			304
		2,480			1,838
		800			792
		250			389
					51
		9,680			9,115
		740			3,294
		3,100			3,465
					23
		3,100			3,442
		120			1,387
		20			925
					135
		100			324
					4
		2,200			1,978
		900			868
		200			103
		1,100			1,007
		530			1,623
					8
		530			1,615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p>本校現有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物科學及科技學院共9大學院，大學部設43系，獨立所設36所，10個學位學程。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43億1,498萬6千元【含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改善無障礙環境、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85周年校慶運動服200萬元、附設高工進修學校5,300萬6千元、其他補助收入支應3,738萬3千元、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6億0,555萬元、額外補助款支應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經費998萬2千元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推動跨校整合計畫(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計畫)730萬元】。</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上限673萬1千元，本年度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計600萬元，包括業務費(用品消耗)300萬元、國外旅費15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50萬元及獎勵費用(競賽及交流活動費)100萬元。有關編列上限計算如下： 80萬元+50億2,060萬3千元*0.03%*1.75*1.50*1.50=673萬1千元。</p>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含附工教師〉薪資、兼任主管加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彈性薪資1億元及導師費等。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碩士在職專班、大學日間部暑修班及教育學程學分班之鐘點費暨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勞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一)附工教師不休假加班費。 (二)教官值班費。
5131-150 獎金	(一)附工教師考績獎金。 (二)教師〈含附工教師〉年終獎金。 (三)教師不開業獎金300萬元。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含附工教師〉退撫基金及退離職金。
5131-180 福利費	(一)教師〈含附工教師〉公保、健保費及教官〈含附工教官〉軍保費。 (二)教師〈含附工教師〉體檢(含校長及副校長健檢費)、傷病醫藥等補助費。 (三)教師〈含附工教師〉生活津貼、休假補助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濟助金。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水、電及氣體費，含宿舍電費2萬元及宿舍水費2萬元等。
5131-22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郵電費2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之郵電費1萬元。
5131-230 旅運費	<p>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旅運費6,59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之旅運費51萬元。</p> <p>(一)國內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出差及自籌收入支應之國內旅費241萬元。</li> <li>2.專案研究計畫：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國內旅費371萬元，含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之國內旅費6萬元。</li> <li>3.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國內旅費450萬元。</li> </ol> <p>(二)國外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察、訪問：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國外旅費93萬4千元。</li> <li>2.參加國際會議：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國外旅費89萬8千元。</li> <li>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國外旅費66萬8千元。</li> <li>4.推動科技計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與國外大學合作、出國延攬人才、考察及參加學術會議經費150萬元。</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	說明
	<p>5.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國外旅費3,700萬元，該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p> <p>6.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國外旅費420萬元。</p> <p>(三)大陸地區旅費</p> <p>1.考察、訪問：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大陸地區旅費22萬4千元及年度預算支應之大陸地區旅費38萬5千元(含赴廈門、浙江拜會浙江大學辦理南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觀摩參訪研討會1人、考察5天、4萬7千元；赴香港、澳門參加香港、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入學說明會4人、考察10天、28萬5千元；赴大陸成都參加第五屆世界華裔整形外科醫師大會並與國際華人後裔在整型外科界的傑出領導人士晤面1人、考察6天、5萬3千元)。</p> <p>2.參加國際會議：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大陸地區旅費4萬6千元。</p> <p>3.推動科技計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與大陸地區大學合作、考察及參加學術會議經費50萬元。</p> <p>4.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大陸地區旅費400萬元。</p> <p>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大陸地區旅費150萬元。</p> <p>(四)各項物品運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貨物運費40萬元。</p> <p>(五)參加會議之交通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之其他旅運費2,00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之其他旅運費45萬元。</p>
<p>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	<p>印刷及裝訂費、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7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萬元。</p> <p>(一)印刷及裝訂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印刷及裝訂費55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印刷及裝訂費7萬元。</p> <p>(二)廣(公)告費</p> <p>1.學校業務廣告費15萬元。</p> <p>2.專案研究計畫：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廣告費15萬4千元(刊登國外網路媒體(study uni、master group等)之境外學生(學位生、交換生)招生廣告)。</p> <p>3.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公告費7萬元及廣告費250萬元(刊登於Travel in Taiwan(中文及英文2版)、Google AdWords、百度搜尋、Taipei time雜誌、遠見雜誌(馬來西亞地區、中國大陸)、臺灣高校指南(中國大陸)、讀者文摘、百度搜尋、印文及越文刊物廣告及ICRT 廣告等網頁及雜誌，內容為境外學生(學位生、交換生)招生廣告，並於THE或QS等國際大學排名評比機構網站與出版刊物上，以及Newsweek等國際雜誌，內容為宣揚本校學術及國際化成果，提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p> <p>4.徵求師資等公告費。</p> <p>(三)業務宣導費</p> <p>1.學校業務宣導費7萬元。</p> <p>2.專案研究計畫：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業務宣導費7萬1千元。</p> <p>3.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業務宣導費100萬元(刊登於遠見雜誌(大學專刊)或天下雜誌(最佳大學指南)、與大學排名相關國際知名雜誌等、頂尖計畫文宣品，內容為全校整體性形象廣告，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校的認識、宣揚本校學術及國際化成果及宣傳頂尖計畫相關業務)。</p> <p>4.以自籌收入支應之業務宣導費20萬元。</p>
<p>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	<p>一般房屋、其他建築及各項設備修護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修護費680萬元。</p>
<p>5131-260 保險費</p>	<p>老舊房屋、儀器等設備、責任保險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保險費3萬元。</p>
<p>5131-270 一般服務費</p>	<p>匯費、手續費、代理費、加工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億9,766萬元、體育活動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一般服務費2億2,33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一般服務費429萬元。</p> <p>(一)外包費3,238萬元，包含勞務外包清潔人力110人，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外包費8萬元。</p> <p>(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億9,766萬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研究人員2人，編列預算189萬元，心理輔導師7人</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	說明
	<p>，編列預算600萬元、專案教師31人、專案工作人員113人及兼任助理122人，編列預算1億4,006萬6千元等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生日禮券等及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進用臨時工44人工資，編列預算2,671萬4千元等，夜間部臨時專任組員4人，編列預算300萬元，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進用教學人員18人、研究人員177人、專案工作人員121人、兼任助理1,033人及臨時工47人，編列預算2億1,57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進用專案工作人員4人、兼任助理5人及臨時工1人，編列預算429萬元。</p>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p>權利金、工程管理服務費、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講習訓練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7,208萬元、委託試驗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編列一般檢查及特殊檢查健檢費共計150萬元等。另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包括論文指導費及口試審查費〈含碩士在職專班〉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專業服務費3,40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專業服務費74萬元。</p>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p>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0萬5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7萬4千元。</p>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p>設備運轉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使用材料費600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使用材料費3萬元。</p>
5131-320 用品消耗	<p>辦公、園藝、實驗、醫療、食品等用品、飼料及報章雜誌等(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用品消耗300萬元)，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用品消耗1億1,286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用品消耗48萬元。</p>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p>場地租金，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場地租金40萬元。</p>
5131-420 房租	<p>一般房屋租金，含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一般房屋租金14萬元。</p>
5131-430 機器租金	<p>機械及設備、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機器租金4,440萬元。</p>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車租及貨櫃車架租金，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5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萬元。</p>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p>租用辦公及事務設備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什項設備租金85萬元。</p>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p>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p>土地改良物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p>
5131-520 房屋折舊	<p>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p>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p>機械及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p>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p>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80 規費	各項行政規費與使用費，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規費100萬元。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89萬元，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會費14萬元。 (一)參加國際商管學院AACSB國際組織會費，編列12萬元，全數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 (二)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6萬元，包含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會計教育學會(TAA)會費、TOCW聯盟會員會、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重力學會會費、中華物理學會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會員費、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團體會費、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團體會員會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團體會員費、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常年會費、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會費等，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會費2萬元。 (三)參加臺南市護士公會及心理師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編列1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及捐助國外團體美國芝加哥大學998萬2千元，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額外補助款支應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經費。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獎勵費用，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獎勵費用15萬元及臺綜大系統計畫補助款支應獎勵費用10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學生社團活動、各項比賽之補助費用及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活動費(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學生活動費100萬元)，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競賽活動費20萬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執行各項科研補助計畫、委託研究計畫成本及零星委託檢測及處理服務費用。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10 正式員額薪資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薪資8,000萬元。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職員等人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酬金。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動物中心等人員延長工時加班費10萬元。
5132-180 福利費	補充保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10 水電費	電費，含研究實驗室等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32-230 旅運費	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等(含「自籌收入支應」專案研究計畫：國外旅費1億3,85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850萬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20萬元、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20萬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房屋及各項設備修護費。
5132-260 保險費	意外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代理費、加工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億5,000萬元。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億5,000萬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研究人員26人、專案工作人員920人及兼任助理3,769人，編列預算11億8,750萬元等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生日禮券等及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進用臨時工105人工資，編列預算6,250萬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權利金、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1,300萬元、委託研究費500萬元(經濟部技術處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等研究計畫將計畫之一部分交由具有該項目研發專長者之學界及業界執行，皆屬新興計畫)、委託試驗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運轉所需之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食品等用品、飼料及報章雜誌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機械及設備、電腦軟、硬體租金與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船租及車租。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2-520 房屋折舊	一般房屋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2-5A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各項行政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參加學術、職業團體會費，編列12萬元，包含MPEG會費、IEEE會費、AVS會費、中國工程師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團體會費及獸醫公會會費等。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各項獎勵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職員等人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酬金。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
5133-230 旅運費	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等(含「自籌收入支應」推廣教育班：國外旅費173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8萬元)。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招生廣告費5萬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房屋及各項設備修護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18萬元，包含勞務外包系館清潔人力1人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50萬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專案工作人員14人及兼任助理2人編列預算883萬5千元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生日禮券等及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進用臨時工3人工資，編列預算66萬5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委聘專業人員辦理講習、訓練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103萬元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食品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資產原值除以使用年限，無殘值，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等。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01 106.12	749,773	473,123	180,000	96,650	1.解決長期教學研究空間不足的問題；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促成學術研究合作對象增加與擴大研究範疇；「生物科技教學大樓」的興建有助於研究與教學實力之提升。 2.預定興建地上12層，地下2層RC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萬5,588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7億4,977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52萬6千元，本年度編列132萬1千元，計畫期程預計為101年度至106年度，由本校自籌2億8,000萬元，其餘4億6,977萬3千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101年度支用335萬元，102年度編列預算2億元，103年度編列預算1億4,500萬元，104年度編列預算1億2,477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8,000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
	2.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01 106.12	200,000	151,156	30,000	18,844	1.解決長期教學研究空間不足的問題；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促成學術研究合作對象增加與擴大研究範疇；「海工教學大樓」的興建有助於研究與教學實力之提升。 2.預定興建地上5層，地下2層RC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7,4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7%估算工程管理費168萬4千元，本年度編列27萬6千元，計畫期程預計為101年度至106年度，由本校自籌5,000萬元，其餘1億5,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101年度支用115萬6千元，102年度編列預算1,000萬元，103年度編列預算6,000萬元，104年度編列預算8,000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
	3.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2.01 107.12	800,000	230,317	286,500	283,183	1.解決長期教學研究空間不足的問題；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促成學術研究合作對象增加與擴大研究範疇；「理學教學大樓」的興建有助於研究與教學實力之提升。 2.預定興建地上7及8層，地下2層RC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3萬1,247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8億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91萬元，本年度編列170萬元，計畫期程預計為102年度至107年度，由本校自籌4億0,850萬元，其餘3億9,15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102年度支用346萬8千元，103年度編列預算500萬元支用684萬9千元，104年度編列預算2億2,000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2億8,650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支應。
房屋及建築	4.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新建工程	102.01 106.12	217,222	94,134	10,000	113,088	1.解決長期體育運動空間不足的問題；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促成運動競技良性互動；「游泳池及球類場館」的興建有助於運動與教學實力之提升。 2.預定興建地上4層RC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7,285.1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1,722萬2千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7%估算工程管理費180萬9千元，本年度編列50萬元，計畫期程預計為102年度至106年度，全數由本校自籌。102年度支用113萬4千元，103年度編列預算300萬元，104年度編列預算9,000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萬元。
合 計			1,966,995	948,730	506,500	511,7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以前年度預算數9億4,873萬元，包括編列在「其他」科目項下規劃設計費合計1,800萬元，102年度預算1,000萬元(全數為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103年度預算800萬元(含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500萬元、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300萬元)。



## 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

關於塔樂禮宣言 (The Talloires Declaration)，本校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簽署，成為綠色大學的一員，主要是宣誓建構環境保護與健康安全的校園生活，邁向永續校園發展。

本校遵循該宣言的精神與行動計畫，循序逐步建構綠色校園，以下依「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分項說明目前已完成之工作：

### 一、增加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覺醒：

- (一)在通識課程中也加入了環境管理的推廣學習課程，近 10 年，47 門課程共 16000 餘人次修習環境課程。
- (二)通識教育中心在各項會議場合，邀請具環境專長教師開課。以 102 學年度為例，共有 2671 學生修習，修課比例達 10.75%。

### 二、創造一個追求永續性的校園文化：

- (一)總務處並訂定本校校園綠建築規範、綠色校園設計準則等，做為校園建築永續發展之依據。
- (二)2014 年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及 CNS-15506 整合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訂定相關規範、環安衛管理計畫，以及各項程序書(27 項)，每年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 SGS 續評與定期追查，透過系統管理建構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三、教育學生成為對環境負責的公民：

- (一)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規劃完成能源教育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與跨校節能技術學程，提供相關環境教育學程。
- (二)逐年舉辦相關永續環境議題研討會、課程與活動共 15 場次，以推展環境教育活動，促進環境認知，使學生具備環境素養與責任感之社會公民。

### 四、促進校園每一份子對環境的認知：

- (一)辦理環境教育與訓練，每年持續進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訓練(105 年近 30 場次計 3300 餘人參加)。
- (二)在通識課程中加入了環境管理的推廣學習課程，近 10 年，47 門課程共 16000 餘人次修習環境課程。

### 五、落實校園生態：

- (一)總務處以三階段建構成大綠網環境，將永續發展概念植入發展願景，對於歷史保存與生態保育的強調，以及加強校園與都市城市的關係，提出校園作為城市的生活博物館及綠肺之概念；包括校園東西軸、南北軸發展計畫，開放校園邊界計畫，校園通道計畫，榕園-成功湖發展計畫以及悠悠湖周邊發展計畫，以此連結校園各種類型之開放空間以串連各校區，並建立友善行人廊道及生態綠網。
- (二)校園空地綠美化面積約 51%，校本部樹木約 6000 餘株，安南校區約 4000 餘株。配合季節，於校區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操場、廣場、系所樹穴種植四季草花。防止閒置空地，在本校安南校區閒置空地造林，種植木約 2435 株，種植面積約 2.5 公頃。

##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

- (一)結合區域學校之研發成果供給與技術移轉需求，建立以本校為首之區域性技轉互助聯盟。由研總帶領轄下之南科產學協會、會展中心與技轉育成中心，整合各中心能量推動成功俱樂部，藉由研發成果擴大供給之經濟效益，降低單一研發成果推廣之人事成本及產業資料庫之使用成本，並強化技轉營運能力，逐步朝向區域性技轉中心（Super TLO）藍圖發展。
- (二)與指標性企業台達電子集團前瞻性產學合作，成為南科園區研究發展重鎮，促進產業循環經濟體系發展，以邁向「跨領域綠能導向、創新研發動能、商品環境檢測、永續資源循環」為願景。

## 七、跨領域的合作：

- (一)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合作成立 T4 頂尖大學能源領域研究聯盟。

## 八、協助中小學校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夥伴關係：

- (一)在環境師資培訓上，除了環境相關老師之外，亦已有四位具教育部認可的師資，可擔任學校環境教育課程，並被選任擔任教育部今年度中小學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之種子師資，協助附近地區中小學永續環境發展。
- (二)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規劃完成能源教育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與跨校節能技術學程，提供相關中小學校環境教育學程。

## 九、加強國內外周邊合作與服務：

- (一)永續環境試驗所參與玉山永續環境論壇，針對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資源短缺等環境議題及響應世界地球日，由 2008 年起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藉此會議邀請國際相關領域學者及機構，與臺灣永續環境前瞻研發之產、官、學、研進行深入對話。

## 十、持續交流與互持：

- (一)本校參與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並擔任 2016 年主辦學校，於本(105)年 10 月底舉辦會員大會，與各校交流共同議題與綠色指標數據。
- (二)參與兩岸三地六校綠色大學聯盟(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浙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六校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綠色大學聯盟研討會並簽署新的聯盟合作協議，以「綠色校園建設」為主題交流綠色校園政策。
- (三)辦理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研討會，為建立各大專院校環安衛管理組織及相關領域有交流及學習的平臺，因此規劃辦理此交流研討會。會議主要邀請國內外大學分享環安衛管理工作的經驗，並針對各大專院校環安衛管理的業務工作，開設不同主題的內容，讓大家共同分享及討論校園環安衛管理的不同議題，充分發揮直接互動及交流的重要機會，提供更多國內外與會人員對於大專院校環安衛管理工作的永續經營概念及動力。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亦得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二條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亦得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六條，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配置。</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八條，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範稽核人員應迴避事項。</p>
<p>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條，強化稽核人員職責並規範其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明定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稽核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任務時，能有所依循，並據實揭露缺失或異常事項。</p>
第八條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範稽核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應就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予以具實揭露及作成報告，並定期追蹤。</p>
第九條	<p>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落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p>
第十條	<p>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稽核作業之績效考核事項。</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p>